"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"重点专项 2020年度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- 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 - (1)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- (2)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,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 - (3)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 - (4)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 - 2.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- (1)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,具有高级 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- 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,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,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,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- (3)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;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 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 (含任务或课题)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

重点专项、科技创新 2030—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(不含任 务或课题负责人)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 只能主持或参与1项本专项项目。

- (4)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;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专家,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;参与指南方向"1.2 大陆与台湾联合资助研发项目"编制的专家,不能申报该指南方向项目。
- (5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- (6)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不得申报项目。
 - 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- (1)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 - (2) 注册时间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。
- (3)诚信状况良好,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"黑名单"记录。
- 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。

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: 贠涛 李姗姗